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472號

原告 林如錦

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19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

01 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02 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  
03 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  
04 優先受償之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  
05 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  
06 金，具有實質權利。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  
07 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  
08 其財產價值，應屬要保人所有。

09 二、經查，依原告所述，其為債務人曾伊敏之母親，其前借用曾  
10 伊敏之名義為要保人，分別與國泰人壽及國華人壽（即全球  
11 人壽）訂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系爭  
12 保單均由原告繳納保險費，且約定由原告持有之國泰世華銀  
13 行帳戶自行領取保單保險滿期金，則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乃曾  
14 伊敏，並非原告本人。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人，縱認  
15 原告主張其僅係借用曾伊敏名義為要保人，仍由其支付系爭  
16 保單保險費及領取滿期金屬實，惟此僅為原告與曾伊敏內部  
17 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名義之債權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  
18 其效力不及於國泰人壽公司等第三人，不影響曾伊敏與國泰  
19 人壽、國華人壽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如  
20 提前解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即  
21 曾伊敏而非原告，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  
22 保單之權利人。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  
23 值準備金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告  
24 就系爭保單既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  
25 議之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391號強制執行  
26 就系爭保單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無據。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28 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  
29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30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1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沈玟君

11 附表

12

| 編號 | 保險公司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保單名稱      |
|----|-----------------|------------|-----|------|-----------|
| 1  | 國泰人壽            | 0000000000 | 曾伊敏 | 曾伊敏  | 鍾意313終身壽險 |
| 2  | 國華人壽<br>(即全球人壽) | IL020825   | 曾伊敏 | 陳崙希  | 新終身壽險     |